**委托运输合同**

**合同编号：KQ-2025-C-4-**

 **甲方：鞍钢矿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乙方：XXXXXXXX公司**

**签订地点：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路8号**

**委托运输合同**

**甲方：鞍钢矿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乙方：XXXXXXXXXX公司**

为确保双方的权利，明确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2025年矿汽公司服务辽阳区域20吨油槽柴油运输

**第二条 运输费用**

合同金额：\*\*\*元（不含税）。

具体明细见下表（结算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型 | 吨位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1 | 油槽车 | 20吨 | 台班 | 450 |  |  |

**第三条 承运期限及作业地点**

1、承运期限: 2025年08月21日至2026年08月15日。

2、作业地点：鞍钢集团矿业弓长岭有限公司及灯塔矿。

**第四条 结算方式**

1、每月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运输签证单，经双方认证无误后，且甲方客户将运费支付给甲方后，甲方支付乙方运输费用，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正规运输发票（税率9%）。

2、挂账月起第二个月付款，特殊情况按照甲方财务政策执行（付款方式为货币或承兑汇票）。

**第五条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1、乙方执行甲方运输（作业）计划和生产安排，乙方要保证承运货物质量，不发生质量污染及变化，且必须对产品装车质量实施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与甲方联系、确认，对质量问题现场解决。

2、乙方在运输（作业）过程中要保证运输安全，承运的货物不发生磕碰、受伤及缺失。在运输（作业）过程中，若发生货物磕碰、受伤及缺失或运输货物未卸至委托方指定地点、中途私自卸车或换货等情况，按损失价款的双倍赔偿。

3、乙方要加强运输（作业）全过程控制，运输（作业）过程中若出现故障或事故不能及时到达作业现场，要即时通报甲方调度室（电话：0412-6732231）备案，并积极采取措施，保证在指定时间内快速、安全到达。

4、乙方运输能力能保证甲方客户用车需要。按照要求时间运输（作业），并具备集中运输（作业）的能力，要求具备24小时提供服务能力（包括节假日）。同时，遇到抢修运输（作业）时，接到指令后要求车辆在2小时内到达作业现场。

5、乙方运输（作业）全过程必须遵守国家安全、环保、道路运输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守作业场地所在单位安全及物资持出管理规定，车辆到中石油油库提油作业时，车辆和人员要满足提油现场管理要求，如违反规定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要确保提供优质运输（作业）服务，如果发生委托方及其用户有效投诉，按照鞍钢矿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服务质量管理办法规定予以考核。

7、乙方应具备抗风险能力和质量保障能力，确保货物安全、快速到达指定地点。乙方签定合同时必须充分考虑2025年道路运输政策变化的风险，合同一经签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有效。

8、乙方对车辆的交通安全和技术状况负责，在运输（作业）全过程中发生事故或货物损失等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货物运输途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9、本项目要求投标方使用自有车辆完成运输任务，不得进行项目转包，否则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

10、本项目中标后，对乙方设置3个月考察期，考察期内对乙方车辆技术状况、服务质量、提供服务及时性及人员遵规守纪情况进行评价，发生不满足甲方管理要求的要及时整改，如无法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与生产有关的一切入场证件均由乙方自行办理。乙方因入场证办理不及时，影响正常生产秩序，被用户投诉3次以上，视为乙方不具备保产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入场证问题被用户单位考核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12、乙方须确保所指派车辆安全且没有任何债务和纠纷，指派车辆满足正常工作需求，承运车辆投保齐全且所有证书在相应的工作期限内齐全、有效，因上述问题对我司造成的一切风险、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将酌情对乙方进行停标处理或经济处罚。

13、乙方提供的车辆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抵达指定装货地，我司有权终止当次运输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损失标准按照合同约定计算，并酌情对乙方进行停标处理或经济处罚。

14.乙方提供的车辆在承运期间，应认真执行避险措施和制度，并且中标人有责任保证货物运输安全。在出现事故时有责任全力配合我司及我司委托的保险公司针对公路异议或事故进行的勘证、调查、索赔等工作。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

（一）根据运输（作业）需求，调整、增减设备和下达运输（作业）计划，并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及考核。

（二）制止乙方违反甲方及甲方用户厂规行为。

（三）要求乙方保证货物安全，不发生磕碰、受伤及损失。

（四）甲方有权根据实际运输（作业）需要，取消运输计划。

2、甲方义务：

（一）根据乙方实际运输（作业）完成情况，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运费；

（二）货物发运途中如遇突发情况，甲方有责任帮助乙方与客户联系协商解决。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权利：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运费。

2、乙方义务：

（一）听从甲方指挥，服从甲方的安排，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

（二）按照合同要求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企业、车辆及人员相关资质和相关管理制度，经甲方审核合格后签订安全协议和运输协议。

（三）乙方企业为承运车辆投保交强险、200万元以上商业险、机动车上司乘人员责任险1万/座。危险品从业人员要求无违法犯罪记录，乙方提供材料经审查不合格又不能立即整改的，视为乙方放弃中标资格。

（四）乙方车辆使用年限要求8年以内，技术状况良好，车容车貌干净整洁，驾驶室内空调、暖风装置齐全有效，具备全年运输条件，尾气排放标准要满足甲方各运行区域要求。

（五）承运方作业人员要取得其所驾驶车辆相匹配的驾驶证和准驾证，要求作业人员要具备同等车型驾驶经验3年以上，并保证人员相对稳定性，承运方更换驾驶员要经过甲方审核和备案，并办理作业证，否则按照相关制度进行考核。发现3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应具备抗风险能力和质量保障能力，确保货物安全、快速到达指定地点。

（七）签订运输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交纳项目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未按要求交纳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待合同执行结束，无任何异议后返还保证金，不计利息。

（八）乙方要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道路运输许可证、车辆证件、人员证件、保险单等）合法、真实、有效，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九）乙方车辆、人员只作为甲方补充运力需要，严禁介入甲方正常生产经营工作。

（十）乙方要按照甲方集团公司相关方四统一管理要求，服从甲方各层级管理，严格遵守矿汽公司相关方管理办法规定。

（十一）乙方要具备甲方信息化管理平台供应商端运行条件，服从在车辆上安装卫星定位装置要求，若甲方依据工作需要安装，设备由乙方承担。

（十二）合同签订后，要与甲方签订《廉洁承诺协议书》和《服务质量承诺书》，并遵守相关规定。

**第七条 廉洁条款**

在合同签定前后或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存在贿赂收买甲方相关人员，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或实施商业欺诈行为以及其他违法行为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取消乙方的合作资格并终止与其任何业务往来。同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额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甲方的运输计划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发运的，按运费总额的5%扣除违约金；超过5天未配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累计3次不按甲方的运输计划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发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到达，乙方应按每天每车500元-5000元标准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如果货物逾期交付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应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3、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等，乙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双倍赔偿甲方。

4、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进行运输。由于地震、水灾、火灾、疫情、战争等不可抗力原因延期运输，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如遇地震、水灾、火灾、疫情、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本项目不能履行，双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如遇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政策性调整，甲方可终止本项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合同变更**

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内容。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判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鞍钢矿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XXXXXX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签订日期：2025年XX月XX日**

**签订地点：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路8号**